兰考县镇区污水在线监测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兰考县镇区污水在线监测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http://ggzy.lankao.gov.cn/）电子化交易系统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22日09时4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兰财采字公开招-2024-86

2、采购项目名称：兰考县镇区污水在线监测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434840.00元

最高限价：243484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兰财采字公开招-2024-86	兰考县镇区污水在线监测建设项目	2434840.00	243484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对兰考县镇区污水进行在线监测建设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交付周期：签订合同后，120日历天内完成

5.4、质量要求：合格

5.5、验收标准：合格

5.6、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7、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一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付周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的规定，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

（3）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4）供应商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资格审查不通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后查询并做好相关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0月01日至2024年10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http://ggzy.lankao.gov.cn/）电子化交易系统下载；

3、方式：需通过CA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1）未办理CA的投标人、供应商，报名前须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交易主体注册”，再办理CA。

（2）已办理省内兰考以外CA的，可以进行CA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CA公司。

互认步骤：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交易主体注册”，再用CA进行绑定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截至时间：2024年10月22日09时4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时间：2024年10月22日09时4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不见面开标室（兰考县裕禄大道170号院内西4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招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一个有效周期内）。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59.138:8080/ggzy/）下载“兰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投标人对标段进行报价的，应下载所响应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59.138:8080/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评审依据

5.1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审时，评审小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兰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兰考县朝阳路普惠金融中心

联系人:李俊强

联系方式：0371-227370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开封市大宏城市广场3座

联系人：李腾

联系方式：0371-255586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腾

联系方式：0371-25558699

扫描全能王 创建